

書名

卷一百零一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零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總論諸卿
少卿附

太常卿丞奉禮郎主簿
太祝
太醫署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太卜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丞良醞署主簿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太僕卿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典廐署

大理卿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牧監

言卿附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一

禮六十一

凶二十三
沿革六十一

為廢疾子服議

罪惡絕服議

師弟子相為服議

朋友相為服議

除心喪議

周喪察舉議

為廢疾子服議

晉

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又能行步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為禮無廢

疾之降殺父當正服服之耶以爲殤之不服爲無所知耶此疾甚於殤非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未至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禮不爲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玠廢疾兒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爲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嫡從庶謂如此雖非嫡長而又廢疾既無求婚許嫁禮且慶弔承嘗皆不得同之於

人不知當制服否劉玠答若嫡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者則服與衆子同在祿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衰章爲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爲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宋庾蔚之以爲疾病者不愈而亡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律之篤其愛者以病彌可悲夫溥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

參差萬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理
略可知矣嫡不為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本服
劉智劉玠所言近為得理矣

罪惡絕服議 周 晉

周制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 盧植曰公族諸侯同族也磬麗繫也郊外

曰甸去天子城百里內也不與國人同慮兄弟故公繫之甸人鄭玄曰不於市朝隱之也繫縶之曰磬公

三宥之有司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

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 刑曰公素服

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 盧植曰寢飲食終其月如其等之喪也鄭玄曰

素服於凶事為吉吉事為凶非喪服也卿大夫死用皮弁錫衰以弔同姓則總麻以弔今無服不往弔也倫謂

親踈之哭之而已 ○晉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

肉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否智答曰凡以罪惡徒

者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於兄弟

有弔服服衰絰此不服則無衰絰素服而已不弔臨其

喪也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

絕耳然則不為父後者則服之矣御史中丞裴祗兄弟

等乞絕從弟儀曹郎耽喪服表曰耽受性凶頑往因品

署未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

息從纂和以下薨亡耽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

段不弟皆經典所絕耽應見流徒未及表聞之頃耽

憂恚越遂成狂病前即檻閉今以喪亡罪慝彰聞
穢辱宗胃耽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不列墓次請

處斷戶曹屬韓壽議云祗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弟
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鷓鴣之詩成王封其子
胡于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耽直由病喪
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元惡而祗等心棄引致
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安東閣祭酒李薺議昔
公孫敖爲亂而亡襄仲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
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歿之後追論往意絕不爲
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爲先王制禮因情而興
五服之議以恩爲主是以明親親之分正恩紀屬恩
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
皆正以王灋不爲親昵耽兇頑悖戾背義忘親存無

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
祗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爲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
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旣納襄仲之妻又以
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
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爲逆納弟妻爲亂
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胤子啓明而唐堯不絕象之
傲狠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先室鄭伯滅段傳不
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爲戮然
猶私喪之也私喪猶喪禮大制動爲典式與其必疑
寧居於重學官令徐亶議云昔闕伯實沉親尋干戈
而延於商夏朱象頑傲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

虞有封庠之厚斯以重天性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
在黨協祿父欲周之亡蓋為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
為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
棠棣之詩以示恩親也耽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
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
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
之路深仁弟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
凶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以
狂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為允也

師弟子相為服議

周魏晉

周制禮記檀弓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無喪師子

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

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無服不為衰也弔服三年又

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

年鄭玄曰心喪感容如喪父母而無服也又曰師吾哭諸寢盧植曰有父道故於所寢哭之奔喪云哭

師於廟○魏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弔服加麻臨

門外之哭之於寢蜀譙周曰為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其為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

三年曹弁敏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答曰

凡弔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

嫁者皆弔服加麻者為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

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年之喪門人

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

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于墓所心喪三年

蓋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爲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斲學之徒不可皆爲之服或有廢興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范甯問曰奔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耶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旣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朋友相爲服議

周

漢

魏

晉

周制檀弓云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鄭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於又曰朋友吾哭明友其可也王肅曰謂過期不復哭寢門之外○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否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旣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木謂已殯迎之也於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衿幼携養積

年爲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
又朋友麻

除心喪議 晉

晉蔡耽之問徐野人云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
應設祭者爲應施床爲地席耶其大兄昔在西知智
喪晚心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
否徐答曰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
自爾之後沉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制
並缺也晦日唯哭以寫哀而已旣各盡服其從禮而
除矣著綵衣無所疑

周喪察舉議 晉

晉武帝大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天
水中正姜銍言太常楊旌遭伯母之喪幾時而被孝
廉舉又已葬未及爲人後不按旌以去六年二月遭
伯母喪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應舉不爲人後鄉閭
之論以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謂在京
之人禮之所責也博士祭酒劉善議禮周之喪卒哭
而從政進貢達士爲政之務也此敬君之命爲下之
順禮因殺而順君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舉過旣葬
之後因情哀殺而順君命三年之喪則終其服周之
喪一月而已明情有重輕也又按律令無以喪廢舉
之限博士爰幹議按禮周喪之未可以弔人也君子

之仕行其義也今以喪在四科之一雖無善稱亦應
無咎博士韓光議孝廉清白克讓爲德旌本周喪之
戚猥當貢舉不能辭退詩人有言受爵不讓旌應貶矣
昆陵內史論江南貢舉事江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
士之宜與中國瀆異前舉孝廉不避喪孝亦受行不
辭以爲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按天水大守王孔碩
舉楊少仲爲孝廉有周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欲從
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士所闕闕塞義淺甚以
爲疑震議曰本論無姓孝舉古之名貢尋名責實模格宜
高夫以宜高之資必以邁俗爲稱動擬清流行顧禮
典况齊衰之喪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貫經對而不言

不處大夫之位不統邑宰之官時無盟戰代無寇戎
不受聘使之命不率師旅之役喪禮宜備哀情宜畢
古者周喪過三月而從政謂若今之職司有公除也
公除之制蓋由近者多事在官不復從禮權宜之事
耳今當舉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貢選之道在不
拘之地推讓之宜得順其心官無推讓之刑瀆無必
行之制平日且猶遜讓况周年之憂乎若從公除則
非正官之例也若從高貢之舉於情爲慢喪於舉爲
昧榮考之於禮義則未聞今戎車未息禮制與古不
同今諸王官司徒吏未嘗在職者其高足成有一舉
便登黃散其次中尚書郎被召有周喪正假一月耳

何至孝廉獨不可且爲孝廉之舉美於黃散耶如所
論以責孝廉之舉則至朝臣復何以恕之宜依據經
禮分別州國之吏與散官不同又議曰震以王官同
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貢而後升在王廷冊名委質列
爲帝臣選任唯命義不得辭故遭周喪得從公奪之
制周則迫命俯從至於州郡之吏未與王官同體其
舉也以孝順爲名以廉讓爲務在不制之限於時可
得固讓於宜可得不行况兼周喪焉可許乎據情責
實於義不通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
域雖大不辭是黃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
申之位動則見恕是以州國之與王官不同之理在
乎此矣若乃權時制宜越常從變則孝非特命之徵
舉非應務之首慶代無縱橫之務校禮則不覩其事
唯宜折之以理從其優者也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二

禮六十二 凶二十四
沿革六十二

改葬服議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

改葬反虞議

父母墓毀服議 曾祖從祖墓毀附

改葬服議 周 漢 魏 晉
東晉 宋 後魏